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强调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1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会议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加强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遵循健全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原则，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要通过完善财政制度，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市场壁垒，健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要压实地方各级政府风险防控责任，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对资源环境数据造假行为要追责

会议指出，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制度，从2015年开展试点，到2017年全面推开，在严格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方面形成强有力的制度约束。要健全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和监管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把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减污降碳、河湖长制等党中央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融入相关评价指标。要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生态环境质量等关键性指标的引导作用，突出国家规划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要统筹考虑各地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在指标设置上努力做到科学精准。要规范审计范围和内容，以依法查证的事实为基础，确保审计评价结论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推进各项监督贯通协同，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资源环境数据造假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

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外部支撑

会议强调，加快推进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领域，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科技信贷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服务科技创新作用，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发挥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外部支撑。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立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要健全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

会议指出，科技激励是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对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激发创新活力具有重要作用。要激励科技人员坚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自觉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贡献力量。要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重点奖励那些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团队和人员。要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人员科研工作时间，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激励，敢于给年轻人担纲大任的机会，创造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要健全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持之以恒支持科研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上“十年磨一剑”。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据新华社

湖南出台“两办法”

工资专户+保证金 让农民工更安“薪”

三湘都市报4月19日

讯 今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简称《专户办法》)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简称《保证金办法》)正式印发实施。通过完善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两项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让农民工朋友更加安“薪”。

《专户办法》的适用范围

《专户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不按照《专户办法》开设专用账户，不实行电子考勤，但应当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①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②计划工期短于3个月；③用工人数少于10人。

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监管主体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和限额是多少

我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铁路项目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其他单个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同时，我省还根据施工企业制度落实和是否存在欠薪行为等情况，对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进行上下浮动。如在全省范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储金额提高100%。

一旦发生拖欠，如何动用保证金

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后，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由经办银行按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使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或开立新的银行保函。■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曾鹤群 王钟莞 李俊康



扫码看视频